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C2025-0409,西林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无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林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物业管理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795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32369.140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15201.2032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

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